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18號

聲 請 人 曾怡禎

鄭秀霞

共同代理人 郭錦茂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銘坤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訴字第5560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4,000元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293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上開判決確定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毋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上開假執行之本案判決未經上訴業已全部勝訴確定，此有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即得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毋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